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併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 37.4 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 (a) 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 (b) 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 COVID-19 指引 (可從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轉而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公佈；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 A2」	指	發電站 A 的風機基礎、升壓站及其他配件；
「配套設施 B」	指	發電站 B 的風機基礎、升壓站及其他配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A1」	指	發電站 A 之若干風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A1」	指	承租人 A 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 A 收購設備 A1 及承租人 A 向融資人承租設備 A1 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A2」	指	承租人 A 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 A 收購配套設施 A2 及承租人 A 向融資人承租配套設施 A2 之融資租賃協議；

釋義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承租人B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B收購配套設施B及承租人B向融資人承租配套設施B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A1、融資租賃協議A2及融資租賃協議B，而「融資租賃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融資租賃安排A1」	指	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A2」	指	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1、融資租賃安排A2及融資租賃安排B，而「融資租賃安排」指其中任何一項；
「融資期A1」	指	承租人A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A1的15.5年期間；
「融資期A2」	指	承租人A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A2的15.5年期間；
「融資期B」	指	承租人B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B的3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浩泰」	指	黑龍江浩泰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釋義

「黑龍江聚鳴」	指	黑龍江聚鳴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協通」	指	黑龍江協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款」	指	承租人A或承租人B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融資期A1、融資期A2或融資期B內須就租賃設備A1、配套設施A2或配套設施B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承租人A」	指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B」	指	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73.8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A」	指	承租人A在中國吉林省通榆縣運營之100兆瓦風電站項目；

釋義

「發電站B」	指	承租人B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賓縣運營之200兆瓦風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交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易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中；
「購買價A1」	指	融資人就收購設備A1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
「購買價A2」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A2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B應付予承租人B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A1、購買價A2與購買價B之總和，約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

釋義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A、承租人B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分別協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A1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A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設備A1，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A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A。

購買價：融資人就購入設備A1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A1約為人民幣472,860,000元(約549,84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設備A1的賬面值及下文所述之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A1將用作為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現有融資人」)就設備A1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租期為15年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之再融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下承租人A欠現有融資人之未付金額須以購買價A1連同其他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所得款項償還。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支付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項下之季度租金後，承租人A在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項下欠付現有融資人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53,470,000元。上述再融資之後，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將予終止。

購買價A1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a) 融資租賃協議A2及上述協議與融資租賃協議A1(包括保證文件A(定義見下文))項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已訂立生效，而保證文件A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董事會函件

- (b) 於支付購買價A1之時，承租人A及擔保人A(定義見下文)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A1及保證文件A，且承租人A及擔保人A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接納的第三方估值公司就發電站A編製之終版估值報告原件，內附可供融資人接納之估值；
- (e) 承租人A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A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f)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1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A1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支付。

融資期A1： 自支付購買價A1的日期起計15.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A將於融資期A1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設備A1支付的購買價A1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1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3173%。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4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7673%。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購買價A1的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173%。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A1內為4.7673%，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76,260,000元(約786,350,000港元)。融資租賃安排A1下之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本公司、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合稱「擔保人A」)以及承租人A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A」)，作為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A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A就配套設施A2以及承租人A擁有之相關土地提供之抵押；(iii)永州界牌就其於承租人A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v)承租人A就其運營發電站A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A1及保證文件A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8,910,000元的保證金，相當於購買價A1之約4%，以擔保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A1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上述保證金乃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保證金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保證金為購買價A1之約4%，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保證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手續費：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的手續費，相當於購買價A1之約0.38%，須於支付購買價A1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上述手續費乃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手續費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手續費為購買價A1之約0.38%，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手續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回購權： 於融資期A1屆滿後，承租人A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A1。

提早終止： 在獲融資人允許及向融資人支付提早終止賠償金之前提下，承租人A可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A1。

融資租賃協議A2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A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A2，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A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A。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A2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A2約為人民幣407,140,000元（約473,42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A2的總分包價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設配套設施A2的總分包價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A2須分兩期支付。購買價A2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88,610,000元及人民幣318,530,000元，各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A1及上述協議與融資租賃協議A2(包括保證文件A)項下擬訂立之協議已訂立生效，而保證文件A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於支付購買價A2之相關分期款項時，承租人A及擔保人A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A2及保證文件A，且承租人A及擔保人A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支付購買價A1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繼續成立；
- (e)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接納的第三方估值公司就發電站A編製之終版估值報告原件，內附可供融資人接納之估值；
- (f) 承租人A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A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g)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h)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2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第一期購買價A2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支付，而第二期購買價A2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支付。

融資期A2： 自支付購買價A2之第一期的日期起計15.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A將於融資期A2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A2支付的購買價A2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2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3173%。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4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7673%。每期購買價A2之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該分期款項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173%。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A2內為4.7673%，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67,910,000元(約660,360,000港元)。融資租賃安排A2下之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擔保人A及承租人A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上文「融資租賃協議A1—保證文件」一段所述之保證文件A，作為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A2及保證文件A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保證金：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6,290,000元的保證金，相當於購買價A2之約4%，以擔保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A2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上述保證金乃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保證金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保證金為購買價A2之約4%，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保證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手續費：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570,000元的手續費，相當於購買價A2之約0.39%，須於支付購買價A2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上述手續費乃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報價（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手續費為購買價A2之約0.39%，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手續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回購權： 於融資期A2屆滿後，承租人A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A2。
- 提早終止： 在獲融資人允許及向融資人支付提早終止賠償金之前提下，承租人A可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A2。

融資租賃協議B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B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B，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B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B。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B應付予承租人B之購買價B為人民幣660,000,000元(約767,44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B的總分包價及下文所述之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B將用作為融資人(作為融資方)及承租人B(作為承租方)就配套設施B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租期為15年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作再融資。購買價B相當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下承租人B欠融資人之未付金額，連同本公司所需的額外資金。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支付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之季度租金後，承租人B在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欠付融資人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上述再融資之後，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將予終止。於本通函日期，配套設施B已購入及建設。建設配套設施B的總分包價約為人民幣117,70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B須分兩期支付。購買價B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0元，各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B(包括保證文件B(定義見下文))項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已訂立生效，而保證文件B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於支付購買價B之相關分期款項時，承租人B及擔保人B(定義見下文)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B及保證文件B，且承租人B及擔保人B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承租人B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B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董事會函件

- (e)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f)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B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第一期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支付，而第二期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支付。

融資期B：

自支付購買價B之第一期的日期起計3年期間，較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之租賃期15年短。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之融資期較短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為(i)就三年融資期B所採納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基準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為3.7%)低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15年融資期所採納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基準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為4.45%)；及(ii)縮短融資租賃期，減少本集團長期融資承擔，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融資靈活性。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B將於融資期B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B支付的購買價B另加融資租賃安排B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8%。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7%)，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5%。每期購買價B之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該分期款項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8%。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B內為4.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49,430,000元(約871,430,000港元)。融資租賃安排B下之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保證文件： 本公司、協合風電、黑龍江浩泰、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合稱「擔保人B」)以及承租人B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B」)，作為承租人B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B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B就配套設施B以及承租人B擁有之土地提供之抵押；(iii)黑龍江浩泰、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就其各自於承租人B之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總和為於承租人B之所有控股權益，及(iv)承租人B就其運營發電站B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B及保證文件B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證金： 承租人B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26,400,000元的保證金，相當於購買價B之4%，以擔保承租人B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B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上述保證金乃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保證金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保證金為購買價B之4%，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保證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手續費： 承租人B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2,840,000元的手續費，相當於購買價B之約0.43%，須於支付購買價B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上述手續費乃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手續費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手續費為購買價B之約0.43%，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手續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回購權： 於融資期B屆滿後，承租人B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B。
- 提早終止： 在獲融資人允許及向融資人支付提早終止賠償金之前提下，承租人B可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B。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各融資租賃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任何融資租賃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協議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並非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一年九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六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本公司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1及融資租賃協議B為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及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再融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為(i)融資租賃安排A1之適用利率為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17%，低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之適用利率(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85%)；(ii)融資租賃安排B之適用利率為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8%(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合計為4.5%)，低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之適用利率(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4705%)(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合計為4.9205%)；及(iii)本集團在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可借入的款項大幅增加，以應付額外資金需求。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A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2,020,000元(約595,370,000港元)。配套設施A2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780,000元(約77,650,000港元)。配套設施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6,140,000元(約204,810,000港元)。購買價A2及購買價B分別遠高於配套設施A2及配套設施B之賬面值，乃因為本集團之資金需求遠高於上述賬面值。據本公司理解，融資人同意支付該等顯著較高的購買價，乃因為融資人經考慮融資人對發電站A及發電站B的估值及業務前景的整體評估，以及保證文件A及保證文件B的存在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能力償還上述融資租賃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

董事會函件

出售收益或虧損。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概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銷售。設備A1、配套設施A1及配套設施A2將以固定資產入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將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同等金額增加。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1,533,8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不多於人民幣76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及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所欠之未償還款項，當中包括緊接上述兩項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現有安排」）終止（「終止」）前根據現有安排項下所欠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截至終止日期之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及終止的應付賠償（如有），另外不少於人民幣773,800,000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力及光伏發電廠。

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A及承租人B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之股東全屬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即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39%股權、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21%股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02）擁有融資人20%股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25）擁有融資人10%股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約5.56%股權，及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約4.44%股權），而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中央國有企業。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高於7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

董事會函件

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導致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有關建議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第 38 至 76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5/2022082500918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 (第 95 至 30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4048_c.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 (第 94 至 30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 (第 208 至 428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83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2,048,000,000 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 約人民幣 470,000,000 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 約人民幣 1,578,000,000 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685,000,000 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310,000,000 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零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 10,218,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8,541,000,000 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1,179,000,000 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832,000,000 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 369,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 595,0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項目開發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各項業務均保持了持續發展態勢，在建項目規模再創歷史新高，資產質量繼續優化，服務業務穩步推進。為應對疫情，在交通便利的湖北省武漢市專門設置了辦公區，靈活統籌工作安排，部分人員流動辦公，為保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提供了便利條件。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指標穩步增長，權益裝機容量、收入及淨利潤等核心經營指標均創歷史新高。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緊密跟蹤各地可再生能源產業政策，做好頂層設計、發揮本集團優勢，採取差異化戰略，揚長避短，積極謀劃，依託自身專業能力、全力以赴開發項目，不斷提高本集團項目儲備。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取得風電指標800兆瓦。新增核准(備案)風電項目4個、光伏項目2個，合計1,101兆瓦。本集團在多個省份積極拓展儲能項目。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建項目規模達到新高，有20個項目陸續開工或準備開工，投資電廠的總建設裝機容量為1,908兆瓦（二零二一年同期：1,742.5兆瓦）。新增投產電廠3間，裝機容量160兆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73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光伏電廠股權，權益裝機容量2,875.4兆瓦（二零二一年同期：2,406兆瓦）。其中風電廠56間，權益裝機容量2,424.7兆瓦；光伏電廠17間，權益裝機容量450.7兆瓦。本集團平價項目裝機容量已達1,260兆瓦，佔權益容量的43.8%。

新能源將成為未來能源增量的主體，已在全球範圍內達成共識。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中國政府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到3.3萬億千瓦時左右。「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量在全社會用電量增量中的佔比超過50%，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翻倍。

風機繼續向大型化、高塔筒、長葉片方向發展。技術持續進步，風電設備價格維持低位。信貸環境持續寬鬆，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

展望下半年，中國疫情防控已全面進入常態化管理模式，在雙碳目標引導下，可再生能源將進一步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緊抓行業機遇，聚焦發電主業，發揮專業優勢，協同服務業多翼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劉順興	35,000,000 ⁽¹⁾	—	1,704,494,242 ⁽¹⁾		1,739,494,242	19.38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2.00
桂凱	15,600,000 ⁽³⁾	—	—		15,600,000	0.17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16,000,000	0.18
翟鋒	4,000,000 ⁽³⁾	—	—		4,000,000	0.04
尚佳	8,000,000 ⁽³⁾	—	—		8,000,000	0.09
葉發旋	3,000,000 ⁽³⁾	—	—		3,000,000	0.03
方之熙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黃簡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持有，及701,61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iii) 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77%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及(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manent Growth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於重大之合同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開始(i)有關本公司當時未償付之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據此，已提出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及(ii)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上述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之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因此，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90,000,000美元之新票據，包括按上述交換要約發行本金額83,448,000美元之新票據，以及按上述同時發行要約發行本金額6,552,000美元之額外新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九日、十日、十八日及二十五日之公佈。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刊發：

1. 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
2.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A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A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B(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